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袁學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壹個，驗餘淨重壹點壹捌貳玖公克）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袁學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，均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於偵查卷內可稽。又被告於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晶體1包（驗餘淨

01 重合計1.1829公克)及吸食器1組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
02 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
03 院民國112年10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
04 定書在卷可參，且無證據證明上開吸食器得與殘留之甲基安
05 非他命析離，應視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違禁
06 物，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
07 應予准許（送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
08 收）。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
09 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無法完全予以析離，應與上開
10 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7 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鄭佩玉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